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採申請制，使用前 14 日提出申請)

受理時間：

受理編號：

受理人員：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9 至 12 時

下午 2 至 6 時

晚上 18 至 21 時

使用地點： 101 教室(25 人)

102 教室(25 人)

103 辦公室

104 圖書室(15 人)

105 教室(15 人)

106 教室(30 人)

107 廚房

大禮堂(250 人)

戶外前廣場

使用設備：

音響 台

長條桌 張

折合椅 張

投影機__台(含投影布幕)

其他

空調設備

無

租借單位：

(簽章)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備註】借用單位請將申請表及配合表事項填妥後傳真至杉林區公所秘書室

電話：07-6771340，傳真電話：07-6772874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使用單位配合事項

- 一、本館為響應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及因應電價調漲事宜，請儘量節約能源。
- 二、若因活動需要安排前一天彩排使用者，應先向本館接洽及安排時間，並再依使用費標準規定收取該時段之費用。
- 三、有關活動所需搬用器材、桌椅搬運及布置等事宜，租借單位應自行安排人員處理。若未依上述規定而造成活動延宕、流會或致爭議時、由租借單位負責。
- 四、各空間使用完畢後請恢復原狀。
- 五、大禮堂舞台嚴禁使用釘書針、泡棉膠或大頭針，可使用鐵夾。
- 六、為維護景觀，宣傳海報張貼請交本館人員統一處理，禁止自行張貼，館內各教室牆面、玻璃門窗、窗簾。
- 七、各教室內白板請使用白板筆書寫，勿在白板上操作教具避免刮傷，白板上海報請以磁鐵固定並禁止放置其他筆在筆槽上。
- 八、本館採全面禁煙，請借用單位加強宣導，場地嚴禁使用煙火、檳榔。
- 九、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用畢請拿到指定位置放置。
- 十、場地使用後請勿遺留物品於內，若需暫放請告知本館並於物品上註名單位及日期，但亦請3日內帶走，否則以廢棄物處理。
- 十一、與其他單位團體合辦活動，有關場地登記、場勘、活動中場地維護及善後收拾，請登記使用單位協助監督。
- 十二、因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若市府宣布停止上班，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即應停辦，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及保證金。
- 十三、如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水、停電或本館電、空調系統故障無法立即修護時，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則視情形斟酌照辦、停辦或另擇期辦理。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及保證金。
- 十四、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本館保留該租借單位借用權利。另如有損壞情事，請洽商恢復原狀或得由保證金內支付修復，倘有不足並得請求損壞賠償金。
- 十五、有關空調使用，請上課或開會時於室內溫度28度以上使用，閉會後立即關閉，冬季節能季節不開放空調使用。
- 十六、冬夏令營活動辦理期間及天然災害發生開設緊急收容避難中心時開放浴室使用，其餘不開放。
- 十七、本注意事項並得隨時修正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租借單位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非婚宴活動

單位：新臺幣

場地	使用時間	費用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大禮堂	周二至週日	八時至十二時	三千元/場	三千元/場	三千元/場	二千元/場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教室 圖書室 廚房 戶外前廣場	周二至週日	八時至十二時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備註：

-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收取場地費；排演、預演或布置場地而使用場地者亦同。
- 二、如使用空調設備，加收空調費。
- 三、場地使用完畢造成場地髒亂致需清潔者，加收清潔費。
-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 五、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逾時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 六、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

附表二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婚宴活動

單位：新臺幣

場地		費用		場地費	清潔費	空調費	保證金
		使用時間					
大禮堂	週一至週日	九時至十二時	三千元/場	五十桌以內 六千元； 五十桌以上， 每增加一桌 增收一百元，最 多設六十桌 /場	三千元/場	三千元/場	
		十八時至二十時					

備註：

-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婚宴活動，收取場地費及清潔費。
- 二、使用場地排演、預演或布置，收取場地費。
- 三、如使用空調設備者，加收空調費。
-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二個時段：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 五、上午時段須於十四時前整理完畢；晚上時段須於二十二時前整理完畢。
- 六、使用場地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單位名稱】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活動期間：

五、參加對象、人數：

六、活動內容：

七、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